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香街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香花桥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上海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18〕23号）、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本市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沪交设〔2019〕55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

理工作、提升农村公路及沿线路域环境面貌，加快构建“安全、通达、品质、美观”农村公路发展新格局，香花桥街道结合青浦新城发展建设，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提出香花桥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

2021年3月25日

香花桥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，牢固树立绿色、融合、智慧发展理念，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，构建“安全、通达、优质、美观”的农村公路发展新局面，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，为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提供更好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路长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坚持环境整治、长效管理。重点关注农村出行安全，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角度统筹沿路环境，注重与周边田、水、林、村、宅的协调发展，提升农村公路品质、改善路域环境。实行一路一策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解决好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明确“路长制”工作任务，夯实工作责任。结合实际情况，设立农村公路专管员，全面落实“路长制”，不断深化农

村公路的治理；同时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发挥路长制作用，拓展公众监督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范围，从而促进农村公路更加安全美观、通畅有序。

三、组织体系

（一）设立街道、村两级路长

设立街道级路长和村（居）级路长，街道级总路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，街道级路长由街道联系村居和分管领导担任，村（居）级路长由各农村公路所在村（居）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（二）设立路长办公室

成立街道级路长办公室，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农村公路的副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担任，党政办、营商环境办（财务管理办）、派出所、城建中心、城运中心、城管中队、水务所、社区发展中心、生态办、各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社区管理办。

（三）设立农村公路专管员

街道级农村公路专管员由街道农村公路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担任，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。街道级农村公路专管员日常工作由街道路长办公室管理，每名专管员负责乡、村道里程 25-30 公里左右，原则上各村（居）需要配备一名专管员，确保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路长的主要职责

街道总路长：总路长为全街道乡道和村道建设养护管理、路域环境整治、路产路权保护的总负责人，负责推行辖区内农村公路“建、管、护、运”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考核工作。

街道级路长：街道路长为辖区内乡道“建、管、护、运”的第一责任人，并监督辖区内乡道、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，负责落实总路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村路长：协助街道路长开展本区域村道建设养护管理、路域环境整治、路产路权保护、应急处置等事项，推动爱路、护路村规民约的宣传普及，促进形成全民爱路、护路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

- 1、具体落实并实施路长制各项工作，不定期组织召开街镇、村路长会议；
- 2、负责做好辖区乡道、村道“建、管、护、运”工作；
- 3、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在区级执法部门配合下，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；
- 4、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；
- 5、负责督导、考评村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；
- 6、负责考核乡村道专管员工作等。

（三）专管员主要职责

结合实际设立乡村道专管员。乡村道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、监督下，具体负责乡、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、

病害隐患排查、路域环境巡查、灾毁信息核查上报，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、工程管理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，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实施（2021 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）。2021 年第一季度出台本辖区路长制细化实施方案，第二季度组织组织试进行，并总结完善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（2021 年第三季度）。全面推行路长制，建立覆盖到街道、村的路长组织体系，构建起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（2021 年第四季度起）。总结路长制实施效果，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，使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工委领导、政府主导作用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保障力度。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，确保路长制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路长制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查制度，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定期通报管理保护情况，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。街道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

分工，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机制。街道级每年开展优秀村路长评选，认真总结实施经验，推动“路长制”不断完善，要建立健全路长制考核问责机制，制定考核办法。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参与。加大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营造依法治路、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、参与意识。调动基层群众力量，积极主动做好农村公路一线人员的政策解读工作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保护，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